

股票代码：300142

股票简称：沃森生物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号）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沃森生物”）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9,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沃森生物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认为沃森生物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沃森生物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沃森生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8.90 元/股。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华创证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8.90 元/股的 103.60%，相当于发行期首日（2016 年 2 月 2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88 元/股的 93.32%。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确定为 64,859,002 股，募集配套资金 597,999,998.44 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 号）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9,800 万元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 5 名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7,999,998.44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98,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7,433,436.98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566,561.46 元。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经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9,800 万元。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华创证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53 名投资者、2016 年 2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108 名投资者发送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及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认购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 13:00—16:00，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下，经发行人、华创证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5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5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最高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7	239,200,000
2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26	239,200,000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	130,8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	152,500,000
		8.90	215,500,00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	119,600,000

经核查，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5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华创证券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的原则，对5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华创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2元/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确定认购总股数为64,859,002

股，认购总金额为 597,999,998.4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3,436.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566,561.46 元。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43,600	239,199,992.00	12 个月
2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943,600	239,199,992.00	12 个月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71,802	119,600,014.44	12 个月
总计		64,859,002	597,999,998.44	-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和华创证券向 3 名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 3 名投资者于 2016 年 3 月 1 日 15 时前将认购款划转至华创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6年3月1日15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日止，华创证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597,999,998.44元（含其已付保证金），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创证券指定的账户。

2016年3月2日，华创证券在扣除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3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KMA30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日止，沃森生物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999,998.44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17,433,436.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566,561.4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4,859,002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15,707,559.46元。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16年1月2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华创证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公司停牌及复牌安排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沃森生物申请在新股发行期间予以停牌，即2016年2月23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及复牌仅与发行新股事项有关，不存在其他未公告事项而影响公司按期复牌的情形，根据深圳交易所相关

规定，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予以复牌。

六、华创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沃森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小华

黄少华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常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